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自2020年7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

会对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莉女士和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莉女士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菊女士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孙艺轩提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具体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若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进行调整，任期自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郭莉女士为主任委员，李爱菊女士、陈升先生为委员；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爱菊女士为主任委员，雷琦先生、石安琴女士为委员；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安琴女士为主任委员，郭莉女士、曾勇发

先生为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雷琦先生为主任委员，李爱菊女士、李俊斌先生为委员。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1、郭莉女士简历

郭莉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今在广东金融学院任会计学院老师，现任审计系副教授、审计教研室主任，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曾主持或参与多项省级、校级科研项目，并发表核心期刊多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郭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李爱菊女士简历

李爱菊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材料学博士，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新材料研究博士后，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会员、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会员，《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等国际期刊审稿专家，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工信厅、广州市科信局、广东省质监局等行业技术专家，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和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专家，广东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理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德联集团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粤桂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爱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

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李爱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